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羅羽菲

電 話：(03)3566301

傳 真：(03)3566302
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字第 0416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：「損害賠償之重要實務問題」。

二、授課講師：詹森林教授。

（一）現職：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。

（二）學歷：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。重複報名者，將以報名線上課程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及丙類特別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（二）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於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迄至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。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取消，請於 5 月 9 日前（含）通知本會承辦人員。

六、報名網址及 QR code：<https://reurl.cc/M3y3aX>



七、實體課程：

（一）地點：桃園律師公會會館。

（二）名額：40 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（三）請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。

八、線上課程：

（一）以 Google Meet 方式。

（二）名額：500 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（三）報名線上課程請務必遵守及按下列方式操作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：

5 月 1 7 日 - 「 損 害 賠 償 之 重 要 實 務 問 題 」		
5月15日前		1. 請加入本會Line帳號。搜尋好友ID「tybar」，即可找到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，並請確認加為好友。 2. 請各學員確實將帳號名稱改為OOO律師（真實姓名），俾利本會識別身分，完成報名程序。 3. 本會設立「 <u>5月17日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。 （群組名稱請勿變更）。
5月16日	16:00	於「 <u>5月17日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中公布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連結網址，建議可先登入測試；若無法登錄者，可尋求群組律師協助或洽詢各地方公會及本會承辦人員。
	08:30~09:00	1. 實體報到／線上登錄準備上課。 2. 請線上學員進入Google Meet時，務必將用戶名稱改為律師大名。 3. 請線上學員 <u>無須</u> 於Line群組及Google Meet留言板中留言喊簽到。待線上簽到時間屆至，必於群組再行通知。
	09:00~09:10	開場
	09:10~10:30	1. 上半堂課程進行。 2. 10:00~10:59於 Google Meet留言板 提供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學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
	10:30~10:45	中場休息，實體上課學員掃描QR Code 進行簽到。
	10:45~12:00	1. 下半堂課程進行。 2. 線上簽到將於11:00準時關閉，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

九、 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羅羽菲小姐（03-3566301分機207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